

訴 願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623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9 年 4 月 9 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臺北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9 年 4 月 28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9303972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 2 萬 51 元，低於 2 萬 2,958 元，高於 1 萬 7,166 元，乃依 99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以 99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6230000 號函，核定自 99 年 4 月起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000 元，並由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以 99 年 5 月 6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930397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

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6 條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前項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2 條規定：「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具申請其他政府津貼資格者，其領取本津貼之資格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訂定。」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

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  
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  
，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  
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 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  
關本府權限事項……。」

98 年 11 月 18 日府社助字第 09815361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9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公告事項：一、本市 99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  
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曾作飯店服務員工作，92 年飯店停業後被  
資遣，從此失業，至 98 年 6 月間曾於美食街從事收碗、洗碗工作，也  
到小吃店洗碗，因工作關係造成常頭痛與生病，失業後，沒錢繳健保  
費，都買止痛藥吃，每次找工作都沒被錄取，向親戚借錢，也無法負  
擔每月房租 6,000 元。訴願人長子從事水電工作，生活也很苦，不得  
已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6,  
000 元。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  
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媳  
、長孫共計 4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  
下：

(一) 訴願人（32 年 3 月〇〇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  
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無工作能力，  
查無所得資料，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二) 訴願人長子蔡〇〇（62 年 1 月〇〇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  
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  
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51 萬 4,50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  
萬 2,875 元。

(三) 訴願人長媳林〇〇（62 年 1 月〇〇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40  
萬 310 元，營利所得 8 筆計 4 萬 7,632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7,329 元。

(四) 訴願人長孫蔡○○(93年5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無工作能力，其平均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4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8萬204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2萬51元，有99年6月3日列印之97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4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2萬51元，低於2萬2,958元，高於1萬7,166元，依本市99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核定自99年4月起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3,000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從事水電工作，生活也很苦云云。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及其長子間彼此互負扶養義務。再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並其等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長子、長媳及長孫均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